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1672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1672 号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以下简称“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编制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计划 2017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嘉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	1	4,872,146.49	106,277.28
结算备付金	2	2	41,324,394.33	
存出保证金	3	3	39,575.00	2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	5,875,580,894.52	
其中：股票投资	5			
债券投资	6		5,875,580,894.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基金投资	8			
衍生金融资产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	77,074,396.74	8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			
应收利息	12	6	110,410,632.76	932.84
应收股利	13			
应收申购款	14	7	18,228,835.00	
其他资产	15	8	213,322.49	
	16			
	17			
	18			
	19			
资产总计	20		6,127,744,197.33	907,237.58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衍生金融负债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9	776,039,040.08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	10	2,847,960.02	
应付赎回款	26			
应付赎回费	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	11	1,687,048.19	10,715.30
应付托管费	29	12	393,580.82	2,383.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			
应付交易费用	31	13	251,444.21	2,447.12
应交税费	32			
应付利息	33	14	207,404.23	
应付利润	34	15	56,149,425.65	759.98
其他负债	35			
负债合计	36		837,575,903.20	16,306.02
所有者权益：	37			
实收计划	38	16	5,290,168,294.13	890,931.56
未分配利润	39	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		5,290,168,294.13	890,931.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		6,127,744,197.33	907,237.58

注：报告截止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0000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5,290,168,294.13份。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		178,584,453.92	-156,008.37
1、利息收入	2		178,484,383.80	10,702.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18	656,001.40	6,756.50
债券利息收入	4	19	169,701,782.42	2,994.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20	6,088,855.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21	2,037,744.86	951.4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00,070.12	-137,826.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	22		27,103.00
债券投资收益	9	23	166,054.55	-74,438.88
基金投资收益	10	24		-90,635.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1	25	-65,984.43	
衍生工具收益	12			
股利收益	13	26		144.00
基金红利收益	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27		-29,968.22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	28		1,084.07
二、费用	17		30,704,056.82	40,884.16
1、管理人报酬	18	29	11,034,109.43	10,715.30
2、托管费	19	30	2,730,346.03	2,383.62
3、销售服务费	20			
4、交易费用	21	31	644,758.00	3,110.74
5、利息支出	22	32	16,088,036.60	56.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		16,088,036.60	56.59
7、其他费用	24	33	206,806.76	24,617.91
三、利润总额	25		147,880,397.10	-196,892.53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890,931.56		890,931.56	2,239,106.52	118,162.32		2,357,268.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47,880,397.10	147,880,397.10		-196,892.53		-196,892.53
三、本期基金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5,289,277,362.57		5,289,277,362.57	-1,348,174.96	79,490.19		-1,268,684.77
其中：1、计划认购款							
2、计划申购款	9,712,340,362.94		9,712,340,362.94	1,781,863.12			1,781,863.12
3、计划赎回款	-4,423,063,000.37		-4,423,063,000.37	-3,130,038.08	79,490.19		-3,050,547.89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147,880,397.10	-147,880,397.10		-759.98		-759.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5,290,168,294.13		5,290,168,294.13	890,931.56			890,931.56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募集成立，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中证协函[2013]682 号《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

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产品存续期内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参与委托人少于 2 个，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正回购、证券逆回购；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集合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公司债、可交换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基金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类份额；其他投资品种：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

本集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海金贝壳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2、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5、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持有意图,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含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 2)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才能将某项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② 贷款及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该负债的目的，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取得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金融负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 2)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 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公司才能将某项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将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投资，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动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收益，出售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或确认日结转。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中证协发[2012]206号《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计字[2007]2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里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估值：

(1) 本计划持有的资产（除货币基金外）采取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是指买入对象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机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① 计划持有的债券（包括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等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② 计划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③ 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协议存款以成本列示，按银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④ 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本金列示，按协定收益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⑤ 持有的债券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以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2) 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3) 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2.00%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管理人将在调整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公告。

(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8、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核算方法

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待摊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提费用核算预计将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预提计入本期的费用，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预提费用在预计发生时入账。

9、实收计划

实收计划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计划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参与和退出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计划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计划减少。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1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 (2) 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2、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报酬和计划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证券交易费用：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3) 其他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 收益分配原则

① 按投资周期发放现金红利，各份额每期在收益分配日将当期实现收益作为现金红利全部分配；
②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收益分配对象

集合计划各份额当期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该份额当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4) 收益分配时间

本计划收益采用按投资周期分配的方式，收益分配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当期投资周期结束日的后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 收益分配方式

① 集合计划计算收益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
② 管理人将当次权益分配份额向注册登记机构下达权益分配指令，再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分配方式将权益份额划入委托人账户；
③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以现金分配的形式进行，各份额每投资周期分配。具体情况见分配方案。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 收益计算方式

在某类份额 I ($I=1,2,3\cdots$) 期投资周期到期日 (T 日)，对该期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截止 T 日产品已实现未分配收益大于或等于各期存续份额根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截止 T 日的收益之和，则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收益对投资周期到期份额进行分配；如截止 T 日产品已实现未分配收益小于各存续份额根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截止 T 日的收益之和，则不足部分按各期存续份额根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截止 T 日的收益分摊至各期份额，并对投资周期到期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7)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收益分配方案的数据，并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时将退出款划至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内。

(8) 收益公告

- ① 集合计划收益公告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 ②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集合计划收益公告的内容与格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从 2008 年 7 月 2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为单边征收，对证券（股票）受让方不再征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u>存放地</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2,146.49	106,277.28

2、结算备付金

<u>存放地</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0,641,000.52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0,683,393.81	-
合计	41,324,394.33	-

3、存出保证金

<u>存放地</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7,947.34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627.66	27.46
合计	39,575.00	27.46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明细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成本</u>	<u>公允价值</u>	<u>公允价值变动</u>
债券投资	5,621,491,400.00	5,875,580,894.52	254,089,494.52

(续上表)

<u>明细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成本</u>	<u>公允价值</u>	<u>公允价值变动</u>
债券投资	-	-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银行间买入返售	77,074,396.74	800,000.00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应收利息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银行存款利息	5,162.07	56.12
清算备付金利息	20,455.6	-
存出保证金利息	19.58	-
债券利息	109,334,020.9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876.72
资产证券化利息	950,882.19	-
银行间回购利息	84,804.69	-
交易所回购利息	<u>15,287.65</u>	-
合计	<u>110,410,632.76</u>	<u>932.84</u>

7、应收申购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收申购款	18,228,835.00	-

8、其他资产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预付正回购利息	213,322.49	-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上交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6,039,040.08	-

10、应付证券清算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12,674.84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u>1,235,285.18</u>	-
合计	<u>2,847,960.02</u>	-

11、应付管理人报酬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管理费	1,687,048.19	10,715.30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2、应付托管费

<u>托管人名称</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3,580.82	2,383.62

13、应付交易费用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交易所市场交易佣金	251,444.21	2,447.12

14、应付利息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银行间利息	207,404.23	-

15、应付利润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付收益	56,149,425.65	759.98

16、实收计划

<u>项目</u>	<u>计划份额</u>
期初金额	890,931.56
本年认购	
本年申购	9,712,340,362.94
本年赎回	-4,423,063,000.37
期末金额	<u>5,290,168,294.13</u>

注：集合计划本期成立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3）第827C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

17、未分配利润

<u>项目</u>	<u>已实现部分</u>	<u>未实现部分</u>	<u>未分配利润合计</u>
本期年初	-	-	-
本期净利润	147,880,397.10	-	147,880,397.10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计划认购款	-	-	-
计划申购款	-	-	-
计划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7,880,397.10	-	-147,880,397.10
本期年末	-	-	-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8、存款利息收入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存款利息收入	656,001.40	6,756.50

19、债券利息收入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债券利息收入	169,701,782.42	2,994.80

20、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资产证券化收入	6,088,855.12	

2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37,744.86	951.47

22、股票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股票投资收益		27,103.00

23、债券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债券投资收益	166,054.55	-74,438.88

24、基金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基金投资收益		-90,635.11

2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资产证券化收益	-65,984.43	

26、股利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股利收益		144.00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68.22	

28、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费收入	1,084.07	

29、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	11,034,109.43	10,715.30

30、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0,346.03	2,383.62

31、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44,758.00	3,110.74

32、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6,088,036.60	56.59

33、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206,806.76	24,617.91

六、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方	关系	交易性质	法律依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发起人、计划销售机构	提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租用交易席位	计划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提取托管费	计划合同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情况

股票、基金、债券、债券正逆回购、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总交易量比例	佣金支出	应付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期末金额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947,940,458.42	100%	1,265,253.36	189,995.75		1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3、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1) 管理费

①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②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管理费由管理人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③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15.30	11,034,109.43	9,357,776.54	1,687,048.19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产品 T 日的留存超额收益 = Max (截止 T 日产品已实现未分配收益各期存续份额根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截止 T 日的收益之和，0) 。其中，T 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管理人有权在每季度末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行情况提取不超过 80% 的留存超额收益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也有权在本计划终止日提取全部留存超额收益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或本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支付指令为准。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留存超额收益和业绩报酬的责任。

4、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1)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本集合计划托管费采取阶梯式费率模式：若该产品资产净值大于等于 50 亿元，则托管费率按 0.08% 年费率收取；若该产品资产净值小于 50 亿元，托管费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率按0.1%年费率收取。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计提。

(2)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托管费由管理人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3.62	2,730,346.03	2,339,148.83	393,580.82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707280139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